#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醫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斌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品衛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調醫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斌煌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1之「台港華豪美診所」（即性福診所、加美診所，下稱加美診所）之醫師兼院長，係依法執行醫師業務之人。孫嘉欣於民國104年2月12日，前往加美診所進行整形手術，由被告丁斌煌負責操刀，其手術內容包括「自體脂肪豐胸（含抽脂肪大腿內外側、膝蓋旁）」及「抽脂肪腰部兩側前後」等項目，手術方式為「次音波震動抽脂」，即由孫嘉欣之大腿內側及外側開口，以「抽脂管」進入前揭開口抽取大腿內外側之脂肪，另於外側開口進行大腿抽脂後，再繼續抽取腰部脂肪，最後再將抽取之脂肪注入孫嘉欣之胸部。詎被告丁斌煌本應注意為病患進行抽脂手術時僅係針對大腿內外側及後腰之脂肪，而不包括其他身體部位，而抽脂管於快速震動過程中可將脂肪搖鬆乳化，若接觸到人體脂肪以外之部位或人體器官，將使人體器官受到穿孔或其他傷害，而依當時手術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為孫嘉欣抽取腰部脂肪時，不慎使快速震動之抽脂管刺穿孫嘉欣之降結腸，導致孫嘉欣受有大腸（降結腸）穿孔併腹膜炎引發敗血症之傷害。嗣孫嘉欣於手術後，即發現腹痛症

狀，經服用加美診所開立之消炎止痛藥後，返家休養，惟因腹痛難眠，於次日（即13日）返回加美診所治療，經施打點滴返家後，腹痛情形仍未改善，孫嘉欣遂於同年月14日前往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就診，經國泰醫院斷層掃瞄發現疑似腹膜炎，復經內視鏡探查後，發現孫嘉欣腹部積滿膿與血水，並進一步發現孫嘉欣腹部左側大腸即降結腸處有穿孔（0.3公分×0.3公分），乃立即剖腹，進行大腸穿孔修補術、膿瘍引流並做人工腸造口手術，經入住加護病房3日，始於同年月24日出院。因認被告丁斌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孫嘉欣告訴被告丁斌煌業務過失傷害之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依修正前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孫嘉欣業於109年5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參本院卷二第283頁），依照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柏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周尚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